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花王股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肖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小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1,948,069.23元，每股收益0.65元。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3,3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本预案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3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
| 第三节 | 公司业务概要..... | 8 |
| 第四节 |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3 |
| 第五节 | 重要事项..... | 32 |
| 第六节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1 |
| 第七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59 |
| 第八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60 |
| 第九节 | 公司治理..... | 67 |
| 第十节 |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69 |
| 第十一节 | 财务报告..... | 70 |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目录..... | 145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花王股份、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BT | 指 |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模式 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建方签订合同，在项目竣工后由承建方将项目整体移交建设单位之后，再由建设单位向承建方支付回报的一种项目建设合作模式。包括承建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以及承建方不同时提供建造服务两种细分模式 |
| EPC | 指 |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公私合营模式，即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基于某个公共项目结成伙伴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 |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指 | 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 |
| 海绵城市 | 指 | 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 指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苏花种 | 指 |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
| 招股意向书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IPO | 指 |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董事会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监事会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花王股份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Flower King Eco-Engineering Inc.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肖国强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洪斌 | 肖杰俊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
| 电话/传真 | 0511-86893666 | 0511-86893666 |
| 电子信箱 | lihongbin@flowersking.com | xjj1988916@126.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丹阳市南二路88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212300 |
| 公司办公地址 | 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12300 |
| 公司网址 | http://www.flowersking.com |
| 电子信箱 | lihongbin@flowersking.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花王股份 | 603007 |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 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周卿、黄金祥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 马国庆、郭忠杰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6年 | 2015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510,883,535.25 | 538,792,901.29 | -5.18 | 510,424,673.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948,069.23 | 67,806,103.52 | 6.11 | 55,626,52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9,683,561.84 | 67,676,266.69 | 2.97 | 52,655,927.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5,636.44 | 51,538,287.55 | -40.75 | -78,752,523.14 |
|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33,238,459.33 | 404,017,771.95 | 106.24 | 332,666,569.82 |
| 总资产 | 1,506,995,779.60 | 981,448,169.17 | 53.55 | 909,955,542.6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2014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8 | -4.41 | 0.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8 | -4.41 | 0.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68 | -7.35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6% | 18.41% | 减少5.55个百分 点 | 18.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5% | 18.37% | 减少5.92个百分 点 | 17.31%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 53.55%和 106.2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了大量的募集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账面现金、股本与资本公积大量增加所致；

公司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度上升，但同时公司净利润增幅由于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释放较净资产增幅较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5,138,144.80 | 255,899,032.77 | 101,871,800.84 | 97,974,556.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90,603.19 | 46,359,549.47 | 10,334,437.48 | 10,363,479.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894,456.25 | 46,063,225.32 | 8,763,788.66 | 9,962,091.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47,158.74 | -7,319,489.55 | -56,512,005.47 | 111,314,290.20 |

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市政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一般而言，长江以北地区在冬季会出现施工淡季，季节性较强；长江以南地区季节性较弱。公司第一季度施工内容主要为江苏地区的土方、路面铺装、景石及部分绿化景观等，第二、三季度大规模开展苗木种植等施工内容，故第二、三季度为主要施工季节，因此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高于第一、四季度营业收入。

净利润波动原因：第二季度净利润比较高主要系第二季度处于春夏季节，适宜开展绿化施工项目，该类项目（如：镇江官塘新城水系景观建设工程和镇江古运河中段景观及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相比普通道路施工项目毛利率较高。其次，以前年度竣工的部分绿化项目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造价审计决算，决算价与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之差，在第二季度一次性确认，提高了第二季度整体的利润水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原因：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政府投资公司，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付款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第一、二、三季度。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6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5 年金额 | 2014 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29,303.34 |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54,008.23 | 356,371.0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18,900.00 | 报告期内成功上市政府奖励资金 | 74,800.00 | 350,112.2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3,235,20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6,179.90 | 长期应收款-港南路一期工程坏账的转回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958,881.63 |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将预提的营业税转为增值税销项税后产生的差异以及根据苏财综〔2016〕22号文，冲减已计提的江苏省内的防洪保安资金形成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468.15 | | 44,307.54 | 19,107.68 |
| 所得税影响额 | -399,618.95 | | -43,278.94 | -990,197.74 |
| 合计 | 2,264,507.39 | | 129,836.83 | 2,970,593.23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保工程中与园林绿化密切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并积极寻求业务资质的升级和完善，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的同时还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探索河道治理、河流园林生态景观建设、市政道路、管廊、旅游景区打造、生态恢复与保护等公用工程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一定进展。

工程案例图示: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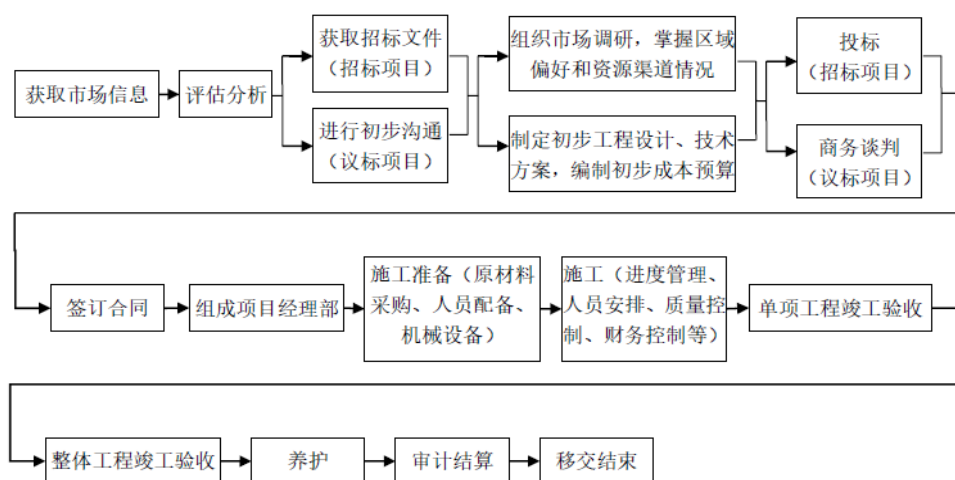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涵盖业务承揽、采购和施工、项目结算等环节。公司的业务承揽模式主要是参与招投标，市场部通过公开媒体、招标单位邀标等方式获取市场信息，再通过组织市场调研掌握区域偏好和资源渠道情况，同时在设计和技术部门配合制定初步工程设计、技术方案并编制初步成本预算的条件下，针对各个项目提交标书参与公开竞标获得业务机会。在部分项目业务承揽过程中，公司也通过与发包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业务机会。

采购模式：公司总工办采用定期询价的方式确定备选供应商并形成价格信息库。项目工程部根据项目需要安排采购活动，并在项目现场对所采购的物资进行验收，由财务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于零星材料，项目工程部可以参照总工办提供的价格信息库报价，在工程所在地自行采购、验收及结算。

施工模式：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即会围绕具体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工程部，作为项目建设的核心管理机构，协调设计和技术部门落实项目设计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制定，安排项目施工工期和进度表，编制采购和成本预算，进行项目现场的管理和具体施工。项目工程部主要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采购员、财务人员、施工人员、安全员、质检员和其他配套人员构成。对于项目的主体和核心工程，其具体的详细工程技术方案、工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劳务用工、项目施工都由公司所派驻的项目经理部门具体负责；对于一些土石方、水电、照明、桥梁和道路等专业工程或辅助工程，则在遵循项目经理部门关于项目设计和总体工程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表以及质量控制和现场调度管理的条件下，通过与专业的第三方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交由第三方负责具体实施。

结算收款模式：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结算收款模式主要包含两种：一种是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一般业务模式，另一种是 BT 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一般业务模式为主。土木工程建筑业中工程项目结算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其中包括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进度，不再设定信用期。据此，甲方单位若未按照约定的付款比例和时间进度付款，就构成逾期，即应收账款都是已确认但逾期未结算款项，应收账款的账龄时间代表逾期时间，归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园林绿化企业普遍存在较多的应收账款。此外，实际付款进度还受甲方对项目的验收结算和手续审批效率、以及甲方资金充裕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土地财政”模式难以为继显著加大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及融资压力，市政建设投资出现巨大缺口，在地方政府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和创造新型融资工具的情形下 EPC、PPP 等新型结算模式开始出现，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成功中标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 EPC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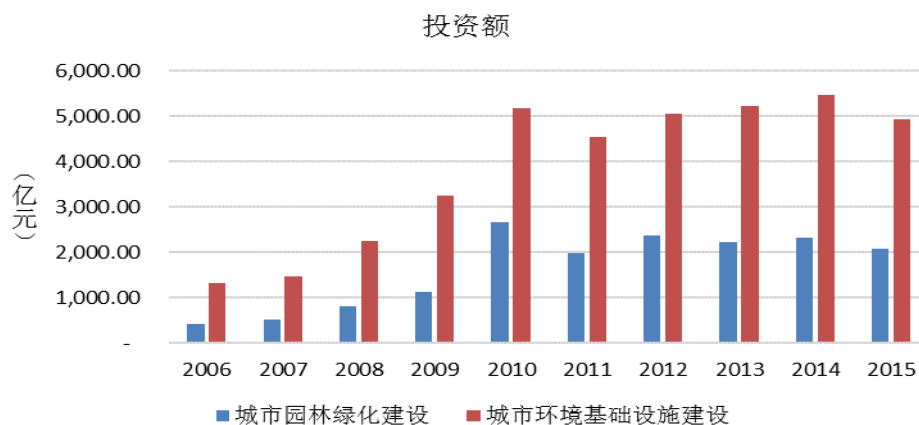
工程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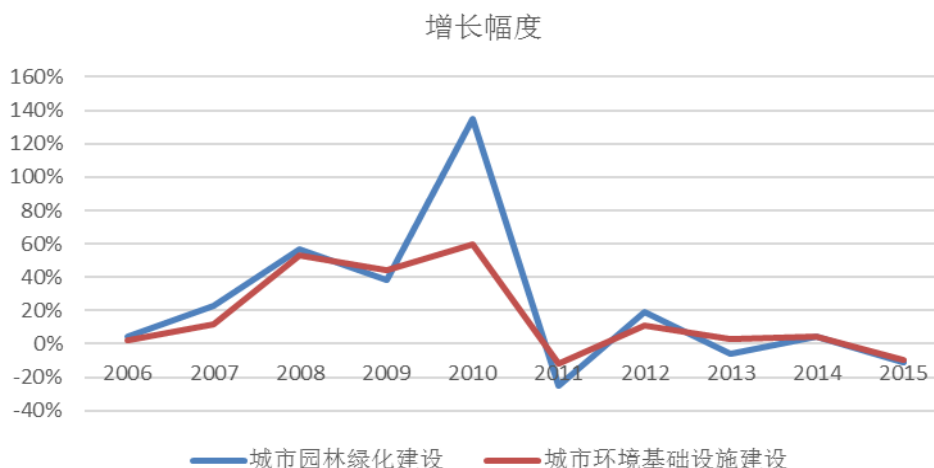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

广义上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狭义上公司处于园林绿化行业，同时也是生态环境建设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直接影响园林绿化行业及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城镇化进程，中国快速成为全球最大的基建市场，同时随着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也开始重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因此在 2010 年以前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其中 2006 年-2010 年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的平均年增速为 51.28%。在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融资单一，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导致政府债务快速增长，难以长期持续；二是品质不高，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质量和运行效率不高。随着两大问题的日益凸显及我国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自 2011 年起我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增长幅度均有所下降。在新的形势下，中央政府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即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股权投资、公私合营等方式，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的投资运营。与此同时中国政府还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重点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地铁、轻轨、大容量公交等）、城市管网（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电网、排水防涝、防洪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等）、污水和垃圾处理、生态园林等四个方面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是园林需求的主要驱动力，旧城扩容与新城改造都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投资，新型城镇化建设迎来的新浪潮将为园林绿化行业释放出巨大的建设需求，加速 PPP 项目的落地，引起市场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追捧，成为大部分园林企业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因此自 2011 年起尽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增幅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在高位，2015 年的投资额达到 2,075.40 亿元。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及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目前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相差甚远。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已超过 1.6 万家，根据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1,351 家。各地区的园林市场竞争并不平衡，绝大多数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其中浙江省 188 家、江苏省 183 家、广东省 147 家、北京市 110 家、河南省 80 家、福建省 64 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占国内园林绿化企业总数的比例较小，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公司位于园林绿化行业起步较早的江浙沪一带，是省内首家沪市主板上市的园林企业，拥有丰富的园林绿化经验，市场竞争环境的日益完善将有利于公司直面挑战、注重技术的研发和人才的培养，通过外延式并购整合业内资源，谋求产业的升级并真正切合生态环保的主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随后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86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929,465.50 元，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664.53%，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3.5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相对成熟的业务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园林绿化业务，凭借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在园林绿化行业多年的经验，公司已逐步建立了相对成熟的业务体系，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1) 相对成熟的内部组织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以项目承揽和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为业务核心，在市场部、总工办和财务部等业务部门提供支持、服务和监督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各项目团队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工程施工自主能动性，保证技术支持、工程质量、材料价格控制和财务规范控制的有效性。

(2) 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负责日常项目运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以及相关的专业知识，保障了公司在业务运营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合理的产业布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可靠的施工能力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涵盖市政园林及旅游景观、地产景观、道路绿化等领域。2016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07,934,388.21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公司产业布局相对均衡，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以及在各业务领域的延伸发展能力。在大中型项目方面，2016 年公司共承接了 10 个单项工程造价超过 1,0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自公司成立至今积累了丰富的大中型项目建设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合理的产业布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可靠的工程施工能力为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3、跨区域拓展业务的能力

近年来，公司充分把握全国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升级、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改善、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等有利条件，在实现跨区域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建立了以管理、技术输出为核心的跨区域发展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涉及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和西南等各大区域，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区域及华北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17%和 34.02%，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6 年公司主要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侧重于消化以前年度未完成工程，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09,444,010.62 元，同比下降-5.20%，实现净利润 71,948,069.23 元，同比增长 6.11%，全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拿到《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随后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929,465.5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按《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设立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确认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景观工程分公司及分公司配套设计院的其中一个建设实施地点由海口市变更为三亚市，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成立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章程变更、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中文名称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变更经营宗旨为：以探索和创新的精神，致力于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成为生态建设的领航者，增加“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的经营范围。

4.报告期内，因丹阳市总体规划和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的需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对公司占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苗木、附着物进行动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拆迁协议以及关于购买一般性树木和名贵树种、景观石搬迁的协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报告期内，公司侧重于完成以前年度遗留未完成绿化工程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新签订绿化工程合同共计 21 个，其中 1,000 万元以上绿化工程合同共计 10 个。

（二）行业现状及经营规划

2016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其中全面深化改革体现在坚持系统思维，充分考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领域改革的关联性、耦合性。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9.9%，快于全部投资 31.8 个百分点。

在 2016 年全国环保工作会议上，环保部明确“十三五”六大重点工作，分别是：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切实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格局；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大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我国政府对环保项目越来越重视。城市化进程是园林需求的主要驱动力，旧城扩容与新城改造都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投资，PPP 项目加速落地，作为生态保护及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至 2016 年，园林绿化行业已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市场。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园林绿化企业发展日趋成熟。

2017 年度，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着重发力：

1.在保障传统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的同时，响应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号召，公司将加快开州路绿化工程项目、金山湾滨江公园旅游配套、征润州岛湿地、南山有关景点建设三大板块 PPP 项目、银川市生态动物园迁建等项目的落地进程。

2.为加快 PPP 项目的平稳落地及探索海绵城市的建设规划，公司拟加速组建专业领域的人才队伍，与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手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公司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根据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设计融资方案、协商项目的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及引入双方认可的战略合作方参与到项目公司的运营。

3.积极寻找潜在目标，争取通过外延式兼并收购完善公司设计、建设施工等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密切相关的资质，为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做好硬件铺垫。

4.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平台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方式，与金融机构结成战略伙伴关系扩大公司融资规模，缓解因传统园林绿化工程及 PPP、EPC 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款回笼进度缓慢等带来的资金压力。

5.加强公司管理制度的建设，促进公司高效运转的同时提升工程业务的完工质量，更好地诠释公司“以探索和创新的精神，致力于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成为生态建设的领航者”的发展宗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883,535.2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7,909,366.04 元，减幅为-5.18%，其中主要为工程收入减少-3.70%；实现利润总额 89,756,058.2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896,591.40，减幅为-2.07%；实现净利润 71,948,069.23 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4,141,965.71 元，增幅为 6.11%。总体来说，2016 年公司业绩较为稳定，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510,883,535.25 | 538,792,901.29 | -5.18% |
| 营业成本 | 345,741,132.23 | 367,145,149.62 | -5.83% |
| 销售费用 | 3,172,804.98 | 1,368,285.67 | 131.88% |
| 管理费用 | 45,533,930.53 | 40,987,308.54 | 11.09% |
| 财务费用 | 18,035,768.95 | 20,740,628.91 | -13.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5,636.44 | 51,538,287.55 | -40.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051,162.35 | -3,057,131.45 | -2,485.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407,232.33 | -62,439,496.24 | 517.06%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其他建筑业 | 509,444,010.62 | 344,901,763.37 | 32.30 | -5.20 | -5.86 |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市政园林、旅游景观 | 298,110,770.57 | 216,041,284.84 | 27.53 | 46.54 | 70.43 |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
| 道路绿化 | 186,466,380.49 | 118,253,843.19 | 35.68 | -32.50 | -41.03 | 增加 9.17 个百分点 |
| 地产景观 | 22,616,051.38 | 9,512,460.92 | 57.94 | -51.93 | -72.70 | 增加 32.00 个百分点 |
| 养护及其他 | 741,185.77 | 290,585.66 | 60.79 | 7.46 | -47.63 | 增加 41.25 个百分点 |
| 花卉苗木收入 | 903,066.00 | 492,767.29 | 45.43 | -89.23 | -81.77 | 减少 22.33 个百分点 |
| 设计收入 | 606,556.41 | 310,821.47 | 48.76 | -60.99 | -68.21 | 增加 11.644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华东 | 326,928,183.20 | 219,726,217.72 | 32.79 | -1.52 | -2.44 |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
| 华中 | | | | -100.00 | -100.00 | 减少 100.00 个百分点 |
| 华北 | 173,301,212.81 | 118,167,145.14 | 31.81 | 12.83 | 17.50 |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
| 华南 | 1,616,386.41 | 1,120,529.16 | 30.68 | -57.00 | -62.44 | 增加 10.04 个百分点 |
| 西北 | 7,598,228.20 | 5,887,871.35 | 22.15 | -75.10 | -74.26 |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市政园林、旅游景观”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6.54%,主要系 2016 年“东阿鱼山旅游路景观工程”及“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完成产值较多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而前述两项工程都属于“市政园林、旅游景观”类工程,进而造成公司“市政园林、旅游景观”类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度上升。2016 年“市政园林、旅游景观”中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6 年该大类收入 2.98 亿中,有 1.03 亿元为毛利率较低的东阿县鱼山路纯市政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为 13.59%,从而拉低了本大类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道路绿化”比上年同期下降 32.5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建设施工的“道路绿化”类项目较少,此外在 2015 年度产值较大且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个别工程在 2015 年

年度已基本完工，且属于“道路绿化”类，综上，公司“道路绿化”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较 2015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6 年“道路绿化”类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归属于其分类的“港中路绿化项目”在 2016 年完成政府审计决算并出具了竣工结算报告，决算价与以前年度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在 2016 年一次性予以确认收入调增，此项工程在 2016 年基无成本，所以拉升了 2016 年“道路绿化”大类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地产景观”比上年同期下降 51.93%，主要系公司历年实现收入的“地产景观”类本身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各期实现收入的波动容易导致其收入增减比例大幅度变动；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优势的前提下，公司对业务承接的侧重点有所调整，并在 2016 年度进一步减少“地产景观”业务的承接。综上，公司“地产景观”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较 2015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6 年“地产景观”类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归属于其分类的“魏家墩小区绿化项目”在 2016 年完成审计决算并出具了竣工结算报告，决算价与以前年度按照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在 2016 年一次性予以确认收入调增，此项工程在 2016 年基无成本，所以拉升了 2016 年“地产景观”大类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花卉苗木”的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89.2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向金坛市金沙湾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销售黑松等苗木实现收入 509.77 万元，而报告期内公司却未有较大的花卉苗木销售订单；同时由于花卉苗木的种养植受天气等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自身“重点发展工程施工”的战略规划主动调整了对花卉苗木的种植和销售策略，上述原因综合造成本期“花卉苗木”的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2016 年“花卉苗木”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花卉苗木”类的销售交易主要为罗汉松和黑松等珍稀苗木，前述珍稀苗木的销售价格跟苗木造型与外观形态息息相关。2015 年销售给金沙湾的黑松树型较好，单价平均 8.15 万元，毛利空间较大，而 2016 年“花卉苗木”销售交易中黑松树型一般，单价平均仅为 3.8 万元，毛利空间较小，因此 2016 年与上年相比“花卉苗木”收入的毛利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60.99%。主要原因系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禅院设计项目因甲方拆迁未结束，施工蓝图未能得到甲方确认，因此未确认 2016 年度的设计收入 147.67 万，造成 2016 年度设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016 年“设计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11.6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神德寺禅院设计工程在当年确认的收入为 125.38 万元，占 2015 年设计收入的 80.64%；而 2016 年该设计工程未发生设计收入，进而 2016 年度“设计收入”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分地区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系湖南鑫远集团签订的鑫远和城、鑫远尚玺工程和湖南隆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鑫远尚苑工程都在 2015 年度完工，2016 年度在华中地区未有新的施工合同签订实施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其他建筑业 | 材料 | 187,768,379.56 | 54.44 | 210,562,003.76 | 57.47 | -10.83 | |
|-----------|--------|----------------|--------------|----------------|----------------|-------------------|------|
| 其他建筑业 | 劳务工资 | 44,603,124.98 | 12.93 | 50,095,639.29 | 13.67 | -10.96 | |
| 其他建筑业 | 专业分包 | 55,554,127.22 | 16.11 | 54,475,878.25 | 9.60 | 1.98 | |
| 其他建筑业 | 机械费 | 40,231,829.50 | 11.66 | 35,163,889.08 | 14.87 | 14.41 | |
| 其他建筑业 | 其他 | 16,744,302.11 | 4.85 | 16,059,801.39 | 4.38 | 4.26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市政园林、旅游景观 | | 216,041,284.84 | 62.64 | 126,759,328.72 | 34.60 | 70.43 | |
| 道路绿化 | | 118,253,843.19 | 34.29 | 200,518,784.41 | 54.73 | -41.03 | |
| 地产景观 | | 9,512,460.92 | 2.76 | 34,843,659.30 | 9.51 | -72.70 | |
| 养护及其他 | | 290,585.66 | 0.08 | 554,877.72 | 0.15 | -47.63 | |
| 花卉苗木收入 | | 492,767.29 | 0.14 | 2,702,896.90 | 0.74 | -81.77 | |
| 设计收入 | | 310,821.47 | 0.09 | 977,664.72 | 0.27 | -68.21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市政园林、旅游景观的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70.43%，道路绿化比上年同期下降 41.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市政园林、旅游景观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6.54%，道路绿化比上年同期下降 32.50%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关信息：

| 排名 | 甲方名称 | 工程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
|----|----------|----------|----------------|--------|------------|
| 1 |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 东阿县鱼山旅游路 | 102,643,938.64 | 20.09 | 否 |

| | | | | | |
|---|--------------------|--------------------------|----------------|-------|---|
| 2 |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专用线项目一标段.BT 模式 | 101,868,350.06 | 19.94 | 否 |
| 3 |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 镇江交投四平山公园(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 | 61,168,819.32 | 11.97 | 否 |
| 4 |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天津海河堤岸 | 29,367,769.93 | 5.75 | 否 |
| 5 | 云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 | 27,347,713.27 | 5.35 | 否 |
| | 小计 | - | 322,396,591.22 | 63.11 | - |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239.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3.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588.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3,172,804.98 | 1,368,285.67 | 131.88% |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上市工作加大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及报告期内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

2016 年度公司 A 股上市，通过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镇江指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宣传公司上市，致使广告费用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通过招标代理方式中标东阿县鱼山旅游绿化（施工）工程、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费约定由中标单位承担，分别产生 30.78 万元、32.42 万元的招标代理费，2015 年公司涉及缴纳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费的中标项目较少，致使 2016 年招标费用大幅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系公司营销部人员工资，2016 年公司南京营销中心员工人数增加，致使 2016 年度职工薪酬总数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增幅高达 131.88%。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17,100,766.72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17,100,766.72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5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63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0.32%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着重从事生态修复与园林建设业务，我公司具备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施工管理团队，相关业务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研发创新，通过自主创新、加强自身研发力度、企校合作等多种方式，掌握多项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的先进施工工艺和生态修复治理的先进技术，在生态环境设计和建设、土壤修复和治理、海绵城市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景观环境提升工程的设计和建设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尤为突出，创新研发出盐碱地绿化的土壤改良、缺水地区园林集水灌溉技术、高温条件下植物种植养护技术和园区整体地形改造、节能环保型城市绿化设施、城市集水和水循环系统的设计建设等多项工艺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申报专利 63 项，其中授权专利 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将加大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加强产品差异化和先进性、创新施工工艺与技术，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助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2,868,358.32 | 426,654,856.82 | -17.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2,332,721.88 | 375,116,569.27 | -14.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5,636.44 | 51,538,287.55 | -40.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664,164.56 | 238,714.36 | 11,907.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7,715,326.91 | 3,295,845.81 | 3,168.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051,162.35 | -3,057,131.45 | 2,485.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9,779,465.50 | 286,600,000.00 | 266.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9,372,233.17 | 349,039,496.24 | 126.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407,232.33 | -62,439,496.24 | 517.0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1,891,706.42 | -13,958,340.14 | 1,618.0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35,636.44,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回笼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8,664,164.56，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07.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28,500,000.00 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07,715,326.91，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8.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407,232.33，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24,009,829.31 | 14.86 | 12,695,145.89 | 1.29 | 1,664.5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
| 应收票据 | 3,150,000.00 | 0.21 | 1,360,000.00 | 0.14 | 131.62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以应收票据形式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920,465.15 | 0.13 | 3,704,815.94 | 0.38 | -48.16 | 主要系报告期末按合同预付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9,186,036.91 | 0.61 | 17,612,868.66 | 1.79 | -47.84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
| 存货 | 463,957,465.90 | 30.79 | 336,369,576.68 | 34.27 | 37.9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2,573,581.26 | 0.26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政策性拆迁,将相关资产转列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
| 固定资产 | 13,912,236.33 | 0.92 | 26,715,746.43 | 2.72 | -47.9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政策性拆迁,将相关资产转列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
| 无形资产 | 178,063.50 | 0.01 | 2,477,854.60 | 0.25 | -92.81 |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政策性拆迁,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转列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3,875,502.00 | 0.26 | 5,767,655.28 | 0.59 | -32.81 | 主要系报告期内南京办事处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
| 递延 | 5,868,301.55 | 0.39 | 8,461,301.76 | 0.86 | -30.65 | 主要系报告期内 |

| | | | | | | |
|-------------|----------------|-------|----------------|-------|----------|-----------------------------------|
| 所得税资产 | | | | | |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所致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 0.66 | 650,000.00 | 0.07 | 1,438.46 |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84,154,287.74 | 5.58 | 14,701,629.58 | 1.50 | 472.41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8,577,449.52 | 0.57 | 35,740,072.12 | 3.64 | -76.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的贷方余额转列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9,497,075.17 | 0.63 | 1,958,911.63 | 0.20 | 384.81 |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应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未支付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077,861.42 | 5.10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年期私募债到期支付所致 |
| 股本 | 133,350,000.00 | 8.85 | 100,000,000.00 | 10.19 | 33.35 |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
| 资本公积 | 377,648,005.24 | 25.06 | 57,068,539.74 | 5.81 | 561.74 |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 专项储备 | 8,297,423.84 | 0.55 | 4,954,271.19 | 0.50 | 67.48 | 主要是报告期内市政及古建工程提取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之“（三）公司所处的行业。”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细分行业 | 房屋建设 | 基建工程 | 专业工程 | 建筑装饰 | 其他 | 总计 |
|--------|------|------|------|------|-----------|-----------|
| 项目数(个) | | | | | 13 | 13 |
| 总金额 | | | | | 15,175.33 | 15,175.3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地区 | 境内 | 境外 | 总计 |
|---------|-----------|----|-----------|
| 项目数量(个) | 13 | | 13 |
| 总金额 | 15,175.33 | | 15,175.33 |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细分行业 | 房屋建设 | 基建工程 | 专业工程 | 建筑装饰 | 其他 | 总计 |
|---------|------|------|------|------|-----------|-----------|
| 项目数量(个) | | | | | 40 | 40 |
| 总金额 | | | | | 49,428.42 | 49,428.4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地区 | 境内 | 境外 | 总计 |
|---------|-----------|----|-----------|
| 项目数量(个) | 40 | | 40 |
| 总金额 | 49,428.42 | | 49,428.42 |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业务模式 | 项目金额 | 工期 | 完工百分比 | 本期确认收入 | 累计确认收入 | 本期成本投入 | 累计成本投入 |
|--------------|------|-----------|------|--------|----------|-----------|----------|-----------|
| 镇江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 | BT | 29,552.00 | 510天 | 46.82% | 6,116.88 | 15,068.82 | 3,934.35 | 10,009.02 |

| | | | | | | | | |
|--------------------|--------|-----------|------|--------|-----------|-----------|----------|-----------|
| 设工程 | | | | | | | | |
|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专用线项目一标段 | BT | 35,912.92 | 18个月 | 99.06% | 10,186.84 | 36,635.47 | 6,886.51 | 24,839.65 |
| 东阿县农村公路建设(鱼山旅游路)工程 | 一般业务模式 | 14,155.00 | 120天 | 86.59% | 10,264.39 | 10,264.39 | 8,869.70 | 8,869.7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建重大项目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镇江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5,805.00 万元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专用线项目一标段：7,000.00 万元

东阿县农村公路建设（鱼山旅游路）工程：4,000.00 万元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金额 | 111,261.70 | 52,974.86 | | 123,353.66 | 40,882.9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资安排情况

公司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工程项目垫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的收回、银行借款、供应商应付账款、募集资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各类资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资金来源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取得的银行借款 | 68,600.00 | 48.33% |
| 工程应收款项的收回 | 34,122.12 | 24.04% |
| 收到的募集资金 | 36,377.95 | 25.63% |
| 政府拆迁补助 | 2,847.93 | 2.01% |
| 合计 | 141,948.00 | 100.00% |

2016 年公司资金安排如下：

| 项目 | 2016 年资金安排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项目 | 2016 年资金安排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76,700.00 | 63.56% |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24,144.91 | 20.01% |
| 支付职工薪酬 | 2,199.24 | 1.82% |
| 支付各项税费 | 3,595.13 | 2.9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3.99 | 1.90% |
|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1,744.42 | 1.45% |
| 理财产品 | 10,000.00 | 8.29% |
| 合计 | 120,677.69 | 100.00% |

公司年度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周转银行借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企业经营的日常支出。2016 年度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对银行借款的需求减小，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的同时合理安排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账期，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充裕度。

流动性风险：

A、资产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工程项目的对方单位主要为政府或国资背景单位，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收缩的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款项收回较慢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在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工作，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工程项目大部分在报告期内都有回款流入。

B、负债流动性风险：2016 年末，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3,000.00 万元，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12,800.00 万元，仍有部分授信额度未使用，银行借款筹资风险较小。2016 年度支付的供应商货款为 24,144.91 万元，公司按照资金使用安排有序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各年需偿付的债务总额：

公司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即需在 1 年内到期支付，2016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128,000,000.00 元，无 1 年以上银行借款，期末无应付债券等。公司应付利息金额为 258,400.00 元，2016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为 17,356,032.58 元。

具有约束性条款的重大项目：

| 2016 年度重大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核心条款 |
|--------------------------|-----------|--|
| 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 | 35,912.92 |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1000 万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随第一笔回购款一起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并移交后,第一个月付第一笔,第十二个月付第二笔,第二十四个月付第三笔。 |
| 镇江交投四平山公园(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 | 29,552.00 | 回购期限三年,在工程结束后 4 到 6 个月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进入回购期(不考虑利息)。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确认的最终造价乘以投标系数(98.51%)为双方最终结算价。 |
| 云霄县将军大 | 21,000.00 | 一、道路、管网及绿化付款安排:当乙方完成工程造价的 30%,甲 |

| | | |
|-----------------------------|--|--|
| 道北段道路工 程建设项目(市 政园林景观) | | <p>方在一个月内第一次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作为工程进度款，当乙方完成工程造价的 50%，甲方在一个周内第二次付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工程进度款，当乙方完成工程造价的 80%，甲方在一个周内第三次付工程总造价的 10%作为工程进度款，在施工期间甲方合计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 30%工程进度款，剩余 70%的工程出资款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分四年偿还。由乙方出资 70%的工程款，按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计算利息。二、桥梁、隧道工程付款：完成工程总造价的 25%，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10%进度款；完成总造价的 45%，甲方付总造价 10%进度款；完成 55%，支付总造价的 10%进度款。当完成 80%，支付第四次工程总造价的 15%作为工程进度款。在施工期间甲方合计须向乙方支付总造价 45%进度款。剩余 55%的工程出资款在项目完工后分 2 年偿还乙方。</p> |
|-----------------------------|--|--|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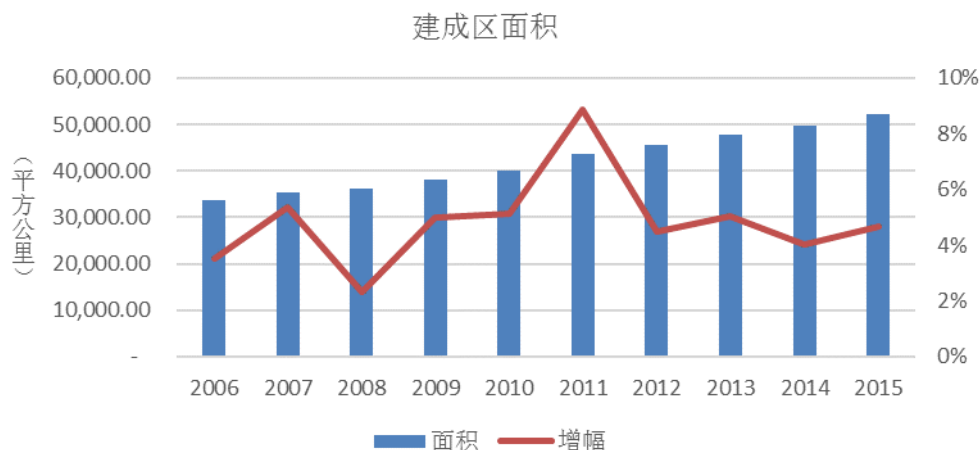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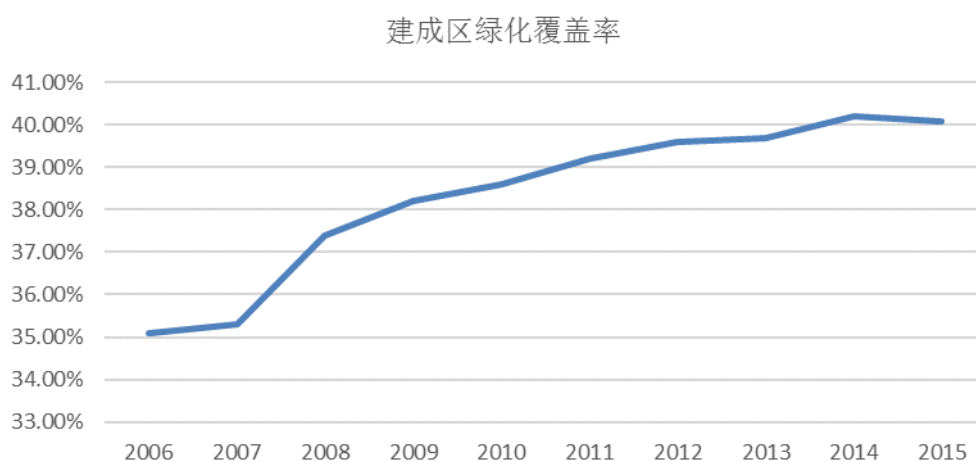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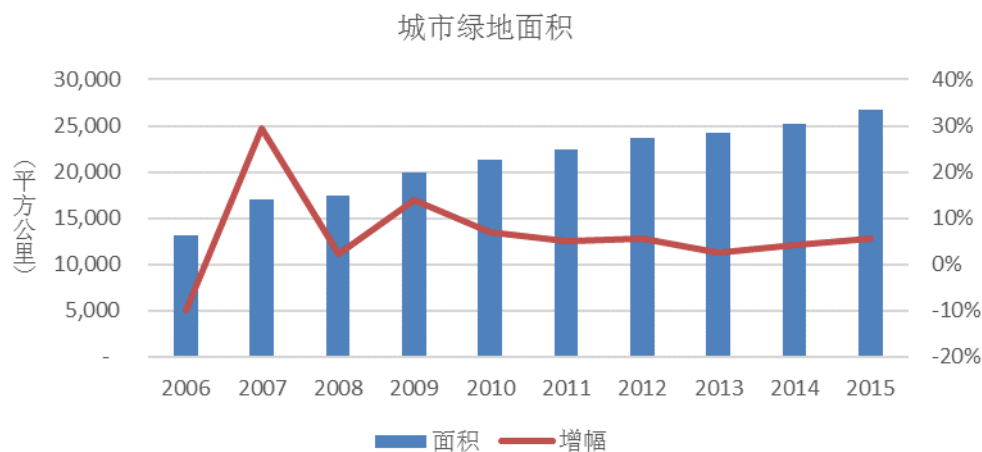
1.市政园林的发展前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住建部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当前园林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以保护城市规划区内水系、山体、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统筹城乡绿化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口持续向城市集中，城市化进程得到发展，城市人口密度上升使得人们生活的空间变得拥挤，这时人们对能够提供休息、锻炼、社交场所的城市园林消费需求快速上升。同时，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使得城市面积不断扩大，进而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对国内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6—2015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33,659.80 平方公里扩大到 52,102.31 平方公里；城市绿地面积由 13,212 平方公里扩大到 26,696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亦稳步提升，由 2006 年的 35.10% 提高到 2015 年的 40.10%。

我国建成区、城市绿地面积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另外，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不同地区或城市之间的绿化发展水平也差异巨大。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沿海地区整体绿化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整体推进，十二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在国家区域经济政策及西部开发等政策影响下，城市化进程有望加快，这将推动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增长。综上所述，新城扩建及旧城扩容都使得园林绿化建设等与生态环保息息相关的产业成为城市发展的刚性需求，为公司提供较为广阔的拓展空间。

2. 海绵城市等新概念城市建设理念的兴起

2012年4月，在《2012 低碳城市与区域发展科技论坛》中，“海绵城市”概念首次提出，“海绵城市”作为新一代城市的概念，是指城市能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统筹海绵城市建设的过程中明确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

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同时指导意见中还提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的工作目标。2015 年 4 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公示首批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中就包含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城市—镇江。海绵城市的建设离不开城市基础设施的升级，2013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实现了探索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开局，海绵城市的兴起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升级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紧抓海绵城市发展机遇的同时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拓宽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渠道。

3.PPP 等新模式的出现为生态环保概念所涵盖的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近两年，随着房地产调控持续，“土地财政”模式难以为继，这也显著加大了地方的财政压力和融资压力。与地方财政收入和银行融资减少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地方发展经济的需求却在增加，社会保障、教育、医疗、行政支出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很多产业发展也要求地方资金配套。同时未来几年也是加速推进城镇化的重要时期。与生态环保息息相关的园林绿化、建设等行业往往存在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资金回笼缓慢等特点，而市政建设投资存在的缺口越来越大，地方政府急需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和创造新型融资工具，于是 PPP 模式应运而生。据《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第五期季报》发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入库项目共计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原，落地率 31.6%，全国入库项目和落地项目均呈逐月持续稳步上升态势；2016 年 12 月末，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PPP 项目入库数为 633 个，占总入库项目总数的 6%，投资额为 6,534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5%。尽管目前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PPP 项目的数量及投资额占比较小，该行业 PPP 项目的发展才刚进入起步阶段，待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升级发展得相对成熟，就会带动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PPP 项目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将积极关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平台，努力突破 PPP 项目进展中的瓶颈，加速专业队伍的组建和培训，加快已签约 PPP 项目的落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探索和创新的精神，致力于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成为生态建设的领航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现状及经营规划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PPP 项目实施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承接 PPP 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情况。目前 PPP 项目等仍处于摸索、起步阶段，由于 PPP 模式推广时间较短，法律法规、操作体系等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且作为一种新的投融资模式，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公司在开拓 PPP 业务过程中面临项目筛选、承建和运营等风险。与此同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消弱化了公司在资质上长期占有的优势，加剧了园林绿化 PPP 项目市场的竞争。针对上述问题，未来公司将加速 PPP 人才队伍的组建培养，在现行有利政策环境下抢占市场份额，在实践中成长，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内现有 PPP 项目，对拟承接的 PPP 工程进行创新，从而吸引更多优质的合作方。同时，财政部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已明确地方政府将 PPP 支出纳入预算管理，保障 PPP 项目合同中的地方政府的履约能力，一定程度上缓解 PPP 项目的实施风险。

2.资金来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承接集体决策制度，并将财务资金预算作为业务承接决策的关键考虑因素。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运营周转资金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EPC 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开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呈上涨趋势，若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跟不上业务增长速度，则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缓解垫资压力，将积极尝试不同的融资渠道，未来不排除通过与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平台等机构的战略合作，为公司融得充足的运营资本。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940,878.1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83%，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未来公司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将把客户的多样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当地人口数量变动幅度、

自然资源等情况纳入考评范围，更加审慎地选择工程业务，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工程质量的提升，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保障应收账款的尽快回笼。

4. 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63,957,465.9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79%，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2016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8.12%，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对工程按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发生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在保障完工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项目部将尽快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作业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竣工结算工作，努力做到当年工程当年结算，并结合法律方式维护公司的权利。

5. 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合同的开始履行受现场施工条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是否已形成经合同双方确定的具体工程施工方案的制约，并且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进度还可能因工程施工方案和工期安排变更、气候条件、施工所在地居民群里关系而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项目部将在进场施工前统筹安排施工进度，预留极端天气应急方案，并与甲方主动积极沟通配合甲方以使施工条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6. 工程收款主要依赖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环保绿化工程项目，公共环保绿化工程项目收款主要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当前，地方政府及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如其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工程项目的收款。未来公司将侧重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回款条件较好的工程项目的承接，积极利用国家 PPP 项目利好政策，组建专业项目公司讨论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与政府部门合作共赢。

7. 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快，人才及技术竞争激烈。行业内公司对设计创作能力强、施工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增大，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也是公司工程质量和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专业技术人才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本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此过程中急需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 PPP 业务快速扩张的要求，或者不能从市场上招聘到胜任的专业人才，公司 PPP 项目的发展将受到制约。报告期内公司已加速人才的引进，2017 年度公司将继续引

进高新技术及工程管理人才并充分利用新进人才优势，为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抢占华北、西北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8.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园林绿化等生态环保工程施工业务，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及天气状况的影响，严寒天气、暴风雨、持续降雨或者持续干旱等都将影响公司的正常施工以及施工效果，并可能导致延误工期、增加工程成本费用的情况。为降低极端自然灾害给公司工程造成的损失，公司要求项目部根据往年经验做好应急预案，以工程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为首要任务，把损失降到最低。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花王集团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及承诺函》，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上 7 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3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股改以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或股份送配，适度的分红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此外，上市后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但股本和流通盘较小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以及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承诺：花王集团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同意票。公司股东及董事吴群先生承诺：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同意票。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同意票。截至本报告修订日，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6 年 | - | 1.45 | 15 | 19,335,750.00 | 71,948,069.23 | 26.87% |
| 2015 年 | - | - | - | - | - | - |
| 2014 年 | - | - | - | - | - | - |

公司 2017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实现公司前期规划的经营目标，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的业务发展与开拓。公司本次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工程业务的开拓承接、建设施工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5%。</p> <p>(3)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肖国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 是 | 是 | - | - |
| | 股份限售 |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花种、吴群、束美珍 | <p>(1) 江苏花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扣除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需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股票数量之外，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扣除锁定后上市前所持股份</p> |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是 | 是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p>数量的 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扣除锁定后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p> <p>（2）吴群：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江苏花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p> <p>（3）束美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p> | | | | | |
| | 股份限售 | 通过江苏花种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是 | 是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 |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p> <p>（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p> |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 是 | 是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p>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p> <p>(2) 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3) 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p> | 年 8 月 25 日 | | | | |
| | 其他 | 花王股份 |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p> <p>(1) 公司股票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2)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p> |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 是 | 是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p>外, 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 但不超过 50%, 否则,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3)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至公司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前, 公司将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以及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 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 | | | | |
| | 其他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p> <p>(1) 公司股票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 但不超过 50%, 否则,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3)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 及时、充</p> |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 是 | 是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另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当年应得薪酬和/或津贴总额的 50% 归公司所有。 (4)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 | | | |
| | 其他 | 花王股份、控股股东花王集团、肖国强 |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 否 | 是 | - | - |
| | 其他 | 公司全体董 |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 | 2016 年 7 | 否 | 是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月 14 日至长期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 否 | 是 | - | - |
| | 其他 |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秉承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特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 否 | 是 | - | - |
| 解决 | 公司控股股东 | 花王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江苏花王及其下属 | | 2016 年 7 | 否 | 是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同业竞争 | 同 | 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 | <p>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花王股份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江苏花王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花王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p> <p>(3)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它花王股份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花王股份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p> <p>肖国强：</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花王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花王股份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花王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p> | 月 14 日至长期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p>争，本人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花王股份或第三方出售</p> <p>(3) 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花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花王股份及花王股份其它股东的利益</p> <p>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花王股份由于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p>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 | <p>花王集团：</p> <p>(1)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花王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使用花王股份（含花王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p> <p>(2)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花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花王股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花王股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肖国强：</p> <p>(1)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花王股份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花王股份除外，下同）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使用花王股份的资金或资产</p> <p>(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花王股份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花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花王股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花王有关关</p> |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 否 | 是 | - | -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 | 如果花王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以往未按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且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 否 | 是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 | 如花王股份在以往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 否 | 是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分红 | 控股股东花王集团、董事吴群 | （1）承诺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之间不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 （2）在 2016 年度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投同意票 | 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8月21日 | 是 | 是 | - | - |
| | 分红 | 公司全体董事 | 承诺在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同意票 | - | 否 | 是 | - | - |

注释：在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情况”之“（二）房屋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南二环路南侧的办公楼所在地拥有的共计 773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用房作出承诺，在公司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办公用房期间，若该等临时办公用房被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予以补偿，且不得向公司追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实施动迁的通知》，对公司占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苗木、附着物进行动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了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详见公告 2016-018、2016-019、2016-020、2016-022、2016-026、2016-027、2017-003。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临时办公用房所作的承诺不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600,00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6 |

| | 名称 | 报酬 |
|-----|------------|----|
| 保荐人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办公区停车场工程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2、2016-033、2016-034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办公区停车场工程》，无实施进展或变化。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价格 | 关联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市场价格 |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 集团兄弟公司 | 接受劳务 | 餐饮住宿 | 市场价 | - | 589,685.54 | 20.11 |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 - | - | |
| | | 销售商品 | 销售蒸汽 | | - | 553,884.96 | 95.02 | 按合同约定方式 | - | - | |
|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提供劳务 | 绿化养护 | | - | 243,273.79 | 32.82 | 按合同约定方式 | - | - | |
| | | 销售商品 | 销售黑松 | | - | 258,000.00 | 28.57 | 按合同约定方式 | - | - | |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提供劳务 | 景观绿化及绿化养护 | | - | 478,483.50 | 64.56 | 按合同约定方式 | - | - | |
| | | 销售商品 | 销售黑松 | | - | 435,000.00 | 48.17 | 按合同约定方式 | - | - | |
| | | 提供劳务 | 景观绿化 | | - | 507,146.14 | 0.17 | 按合同约定方式 | - | - | |
|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提供劳务 | 景观绿化 | | - | 14,149,387.25 | 4.75 | 按合同约定方式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7,214,861.18 | /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 | | | 无 | | | | |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 | | | 无 | | | | | | |

1.2016 年度公司与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9.2 条有关应当披露的交易的规定，且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故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单独予以披露。

2.2016 年 1 月公司与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养护、销售黑松的合同，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均未达到披露标准，故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单独予以披露。

3.2016年1月、2016年9月、2016年8月公司分别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景观绿化及绿化养护合同、销售黑松、景观绿化合同，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均未达到披露标准，故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单独予以披露。

4.2016年2月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签订景观绿化合同，本交易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承接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生命科技产业园的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8月26日，故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单独予以披露。

5.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有关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办公区停车场工程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告中“（三）最近12个月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已列示上述2-4项关联交易。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 关联担保情况。”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获得收益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是否关联交易 | 是否涉诉 | 关联关系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 | 100,000,000.00 | 2016年10月12日 | 2017年1月11日 | 按约定利率2.9% | - | - | 是 | - | 否 | 否 | |
| 合计 | / | 1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 | | | |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实际收回理财 | | | | | | |

| |
|--|
| 产品本金1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实际获得收益723,013.70元。 |
|--|

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6月1日，公司与东阿县交通运输局签订《东阿县鱼山旅游路投资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41,549,972.87元，截至报告期末完工进度86.59%，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重要合同”之“（三） 工程施工合同。”

2.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海河堤岸（春意桥-外环桥段）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0,729,77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完工进度84.18%。

3.报告期内，因丹阳市总体规划和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的需要，公司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和《协议》，对公司实际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占地范围内及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公司占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苗木、附着物进行动迁，各类搬迁补偿费用合计9,500.9658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2、2016-026、2016-027，截至报告期末拆迁补偿款未全部入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8月31日，为加快推进银川市动物园迁建工程的步伐，适应银川市的发展需要，公司与银川市人民政府签订《银川市生态动物园迁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框架协议签署后在具体项目落实中需要企业、政府及其他机构做大量的前期工作，并履行规划、立项、报批等各项手续，且最终企业在竞标中获胜方可落地实施，其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各项目推进进程不尽相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框架协议服务内容推进速度较慢，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及时公告重大进程。

2.2016年10月11日，为加快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步伐，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就城市部分基础建设及其项目改造等工程建设与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框架协议服务内容推进速度较慢，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及时公告重大进程。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Z1612-067-2271），确认公司为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3,749.23425 万元，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截至报告期末工程未开工。

4.2016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 EPC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格为 98,923.39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截至报告期末工程未开工。

5.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了加快平坝区白水龙国际旅游度假村项目建设，公司与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顺市平坝区白水龙国际旅游度假村项目（一期北区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鉴于本项目建设时间紧，在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的情况下如安排公司先期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应在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指导下进行，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工程未开工。

6.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办公区停车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4,425.0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以双方审计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3、2017-005，截至报告期末工程未开工。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0,000.00 | 100.00 | | | | | | 100,000,000.00 | 74.99%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00,000,000.00 | 100.00 | | | | | | 100,000,000.00 | 74.99%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80,000,000.00 | 80.00 | | | | | | 80,000,000.00 | 59.99%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0,000,000.00 | 20.00% | | | | | | 20,000,000.00 | 15.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33,350,000.00 | | | | 33,350,000.00 | 33,350,000.00 | 25.0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33,350,000.00 | | | | 33,350,000.00 | 33,350,000.00 | 25.01%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0,000,000.00 | 100.00% | 33,350,000.00 | | | | 33,350,000.00 | 133,350,000.00 | 100.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本次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 年 4 月 5 日、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拿到《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

（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11.66 元/股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86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34,931,53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929,465.50 元。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总额人民币 388,86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3,929,465.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5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20,579,465.5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证明，完成证券登记如下：无限售流通股 33,350,000，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合计 133,350,000。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 2015 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65 | 0.68 | -4.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6.25 | 4.04 | 54.70%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或利 率） | 发行数量 | 上市日期 |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 交易终止日 期 |
|-----------------|------------|---------------|------------|------------|--------------|------------|
|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016年8月12日 | 11.66元 | 33,350,000 | 2016年8月26日 | 33,350,000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本 33,350,0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50,000 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981,448,169.17 元，负债总额为 577,430,397.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3%；期末资产总额为 1,506,995,779.60 元，负债总额为 673,757,320.27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71%。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3,30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1,247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5,605,200 | 41.70 | 55,605,200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 | 10,394,800 | 7.80 | 10,394,800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吴群 | | 10,000,000 | 7.50 | 10,0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束美珍 | | 10,000,000 | 7.50 | 10,0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00,000 | 4.50 | 6,0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 | 3.75 | 5,0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0 | 2.25 | 3,0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毛向阳 | 531,124 | 531,124 | 0.40 | 531,124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谢敏 | 443,800 | 443,800 | 0.33 | 443,800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 432,867 | 432,867 | 0.32 | 432,867 | 无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毛向阳 | 531,124 | | | 人民币普通 股 | 531,124 | | |

| | | | |
|-------------------------------------|---|--------|---------|
| 谢敏 | 44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3,8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2,867 | 人民币普通股 | 432,867 |
| 吕雪峰 | 34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1,2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 |
| 戴文武 | 242,239 | 人民币普通股 | 242,239 |
| 陈珍棣 | 21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500 |
| 邢本秀 | 16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800 |
| 王华忠 | 1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 |
| 张仪黎 | 14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自然人股东吴群和束美珍系表姑侄关系，此外，吴群和其父亲吴光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同时，吴群的父亲吴光明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一部分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5,605,200 | 2019年8月26日 | - | IPO 限售 |
| 2 |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 10,394,800 | 2017年8月26日 | - | IPO 限售 |
| 3 | 吴群 | 10,000,000 | 2017年8月26日 | - | IPO 限售 |
| 4 | 束美珍 | 10,000,000 | 2017年8月26日 | - | IPO 限售 |
| 5 |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 | 2017年8月26日 | - | IPO 限售 |
| 6 |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2017年8月26日 | - | IPO 限售 |
| 7 |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7年8月26日 | - | IPO 限售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员工以及少数花王集团员工持股的股权投资公司；自然人股东吴群和束美珍系表姑侄关系，此外，吴群和其父亲吴光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同时，吴群的父亲吴光明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部分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肖国强 |
| 成立日期 | 2011年4月19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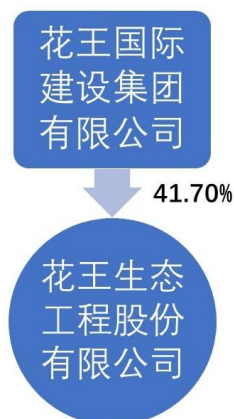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肖国强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是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肖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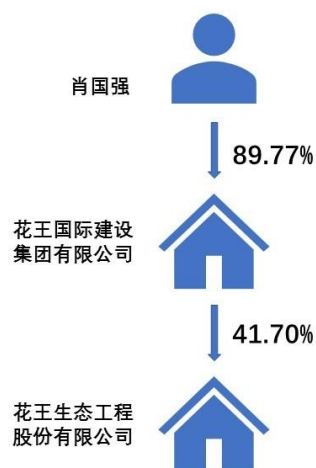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肖国强 | 董事长兼董事 | 男 | 47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49,917,582 | 49,917,582 | - | - | 15.21 | 否 |
| 林晓珺 | 董事兼总经理 | 女 | 45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2,454,000 | 2,454,000 | - | - | 16.42 | 否 |
| 潘晓辉 | 董事 | 男 | 44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432,000 | 432,000 | - | - | - | 是 |
| 吴群 | 董事 | 男 | 29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10,104,000 | 10,104,000 | - | - | - | 是 |
| 施平 | 独立董事 | 男 | 55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 | - | - | - | 5.00 | 否 |
| 成玉宁 | 独立董事 | 男 | 55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 | - | - | - | 5.00 | 否 |
| 范顺增 | 独立董事 | 男 | 55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 | - | - | - | 5.00 | 否 |
| 贺雅新 | 监事兼核心技术 | 男 | 50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320,000 | 320,000 | - | - | 32.69 | 否 |
| 夏伟勇 | 监事 | 男 | 44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12月8日 | 100,000 | 100,000 | - | - | - | 是 |
| 江鹏程 | 监事 | 男 | 39 | 2011年12月8日 | 2017年4月10日 | 485,382.99 | 485,382.99 | - | - | - | 否 |
| 李洪斌 | 副总经理兼 | 男 | 45 | 2011年12 | 2017年12 | 2,150,000 | 2,150,000 | - | - | 34.81 | 否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秘书 | | | 月 8 日 | 月 8 日 | | | | | | | |
| 李义荣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男 | 51 | 2011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113,000 | 113,000 | - | - | | 16.18 | 否 |
| 韦建宏 | 副总经理 | 男 | 38 | 2011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122,000 | 122,000 | - | - | | 17.63 | 否 |
| 殷敖金 | 副总经理 | 男 | 46 | 2011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1 月 5 日 | 110,000 | 110,000 | - | - | | 2.87 | 否 |
| 肖锁龙 | 副总经理 | 男 | 48 | 2011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406,000 | 406,000 | - | - | | 15.22 | 否 |
| 徐旭升 | 副总经理 | 男 | 33 | 2011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50,000 | 50,000 | - | - | | 32.57 | 否 |
| 崔竑波 | 副总经理 | 男 | 45 | 2011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80,000 | 80,000 | - | - | | 16.21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66,843,965 | 66,843,965 | - | / | | 214.81 | / |

持股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吴群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7.5% 的股份外，还通过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公司监事江鹏程先生通过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晓珺女士、董事潘晓辉先生、监事贺雅新、夏伟勇先生及公司高管李洪斌、李义荣、韦建宏、殷敖金、肖锁龙、徐旭升、崔竑波先生通过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5% 的股份。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肖国强 | 曾于埤城职业中专学校任教，后就职于丹阳市丹棉集团公司，于 1992 年开始创业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并于 1998 年 10 月投资创办丹阳市花王园艺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肖国强先生投资创办了本公司并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在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还一直兼任总经理一职。 |
| 林晓珺 | 曾任丹阳市新亚丝织厂主办会计、丹阳汇新针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潘晓辉 |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花王集团总裁。 |
| 吴群 | 曾在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医电分厂就职，曾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本公司董事。 |
| 施平 | 曾任南京经济学院投资统计系副主任、华泰证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并兼任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财务成本管理》、中级职称《财务管理》主讲教师，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财务成本管理》课程首席主讲教师，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成玉宁 | 曾就职于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现任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景观学系主任、东南大学景观规划设计研究所所长、东南大学景观学学术带头人。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人保部共同成立的风光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学校风光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风光园林学会理事、中国风光园林学会理论与历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风光园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位，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范顺增 | 曾任金陵科技学院教师，现任江苏华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派石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贺雅新 | 曾任职于丹阳市园林管理处、江苏丹阳瑞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夏伟勇 | 曾任丹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会计主管、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丹阳市审计局科长，现任花王集团副总裁、公司监事。 |
| 江鹏程 |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经理，现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监事。 |
| 李洪斌 |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信贷员、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尚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李义荣 | 曾任中船总公司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珠海兆和投资镇江太和广场财务总监兼党支部书记，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韦建宏 | 曾先后任职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设计技术部员工、招标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殷敖金 | 曾任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工程管理部门员工，丹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基建负责人，恒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
| 肖锁龙 | 曾任丹阳市呢绒厂员工，丹阳市花王园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徐旭升 | 曾先后任职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崔竑波 | 曾先后任丹阳市天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殷敖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殷敖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殷敖金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后，殷敖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监事江鹏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鹏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后，江鹏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江鹏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江鹏程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告编号：2017-002、2017-026）。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肖国强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1年4月19日 | |
| 潘晓辉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总裁 | 2011年12月8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夏伟勇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2011年12月8日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肖国强 | 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5年9月25日 | |
| | 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年7月30日 | |
| | 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9年9月15日 | |
| 吴群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13年9月18日 | 2019年10月25日 |
| | 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5年2月4日 | 2018年2月3日 |
|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7年1月17日 | |
| | 江苏和美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6年4月3日 | |
| | 丹阳和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0年4月23日 | |
| | 香港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年12月9日 | |
| 施平 | 南京审计大学 | 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 | 2016年5月25日 | |
| |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年11月11日 | 2017年11月10日 |
|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年10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
|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年6月12日 | 2017年6月11日 |
| 成玉宁 | 东南大学 | 建筑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 | 1993年5月1日 | |
| 范顺增 | 江苏华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995年5月22日 | |
| | 派石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9年9月8日 | |

| | | | | |
|--------------|----------------------|-------------|-------------|--|
| 江鹏程 |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裁 | 2015年1月30日 | |
| |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2011年3月22日 | |
| |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年1月8日 | |
| |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年4月27日 | |
| | 深圳华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年6月29日 | |
| | 杭州萧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4年12月24日 | |
| | 深圳金陵华软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4年4月17日 | |
| |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4年12月18日 | |
| | 西藏华软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年11月10日 | |
| |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年11月7日 | |
| |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1年7月15日 | |
| |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1年12月8日 | |
| |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1年12月5日 | |
| |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1年12月26日 | |
| |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0年7月7日 | |
| |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1年12月8日 | |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年7月5日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参照本公司工资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人民币 214.81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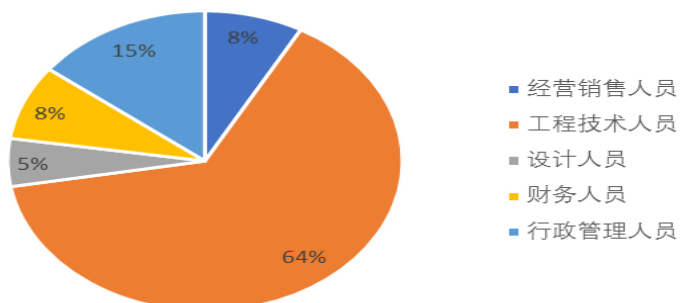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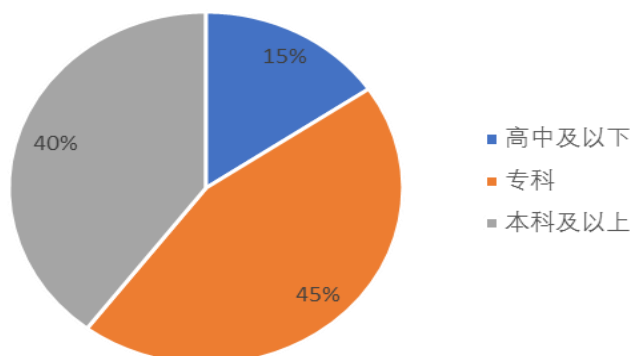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310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310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经营销售人员 | 25 |
| 工程技术人员 | 199 |
| 设计人员 | 16 |
| 财务人员 | 25 |
| 行政管理人员 | 45 |
| 合计 | 310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高中及以下 | 48 |
| 专科 | 139 |
| 本科及以上 | 123 |
| 合计 | 310 |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类别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实行以岗定薪政策，按岗位级别确定员工的基本工资，同时根据企业整体效益及部门业绩确定绩效工资总额，根据绩效考核最终确定员工具体的绩效工资额度。通过薪酬和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奖励先进、鞭策后进，体现以选拔、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用人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日常工作需求及员工自身发展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分步实施。针对施工项目部分散的特点，开展网络培训，建立员工培训微课堂。第一步全员贯彻企业先行的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第二步根据各岗位要求开展针对性的专业技能培训；第三步企业发展及员工自身发展需要开展提升拓展性的培训。培训采用内部讲师、外部受训及同行业交流等多种形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务，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配套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况，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的依法合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 年 2 月 21 日 | / | / |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3 月 20 日 | / | / |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http://www.sse.com.cn |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治理情况”之“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 姓名 | 是否独 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 亲自出 席次数 |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 委托出 席次数 | 缺席 次数 |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
| 肖国强 | 否 | 9 | 9 | - | - | - | 否 | 3 |
| 林晓珺 | 否 | 9 | 9 | - | - | - | 否 | 3 |
| 潘晓辉 | 否 | 9 | 9 | - | - | - | 否 | 3 |
| 吴群 | 否 | 9 | 5 | 4 | - | - | 否 | 3 |
| 施平 | 是 | 9 | 9 | - | - | - | 否 | 2 |
| 成玉宁 | 是 | 9 | 7 | 2 | - | - | 否 | 3 |
| 范顺增 | 是 | 9 | 7 | 2 | - | - | 否 | 3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9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5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4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行以岗定薪政策，按岗位级别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同时根据企业整体效益及部门业绩确定绩效工资总额，根据绩效考核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绩效工资额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33050011 号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花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金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224,009,829.31 | 12,695,145.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3,150,000.00 | 1,360,000.00 |
| 应收账款 | 七、5 | 177,940,878.17 | 154,030,446.76 |
| 预付款项 | 七、6 | 1,920,465.15 | 3,704,815.94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9,186,036.91 | 17,612,868.66 |
| 存货 | 七、10 | 463,957,465.90 | 336,369,576.6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七、11 | 20,983,554.0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七、12 | 28,630,047.76 | 40,376,965.82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102,420,556.45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32,198,833.71 | 566,149,819.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七、16 | 450,962,842.51 | 369,302,210.0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七、18 | | 2,573,581.26 |
| 固定资产 | 七、19 | 13,912,236.33 | 26,715,746.43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七、25 | 178,063.50 | 2,477,854.6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3,875,502.00 | 5,767,655.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5,868,301.55 | 8,461,301.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74,796,945.89 | 415,298,349.42 |
| 资产总计 | | 1,506,995,779.60 | 981,448,169.17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七、31 | 128,000,000.00 | 159,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七、34 | 10,000,000.00 | 650,000.00 |
| 应付账款 | 七、35 | 375,218,836.39 | 309,025,242.06 |
| 预收款项 | 七、36 | 84,154,287.74 | 14,701,629.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7 | 7,297,083.06 | 6,007,941.24 |
| 应交税费 | 七、38 | 8,577,449.52 | 35,740,072.12 |
| 应付利息 | 七、39 | 258,400.00 | 268,739.17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9,497,075.17 | 1,958,911.63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 50,077,861.42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22,274,855.54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45,277,987.42 | 577,430,397.2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七、49 | 28,479,332.85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8,479,332.85 | |
| 负债合计 | | 673,757,320.27 | 577,430,397.2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七、53 | 133,350,000.00 | 1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377,648,005.24 | 57,068,539.74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七、58 | 8,297,423.84 | 4,954,271.19 |
| 盈余公积 | 七、59 | 31,394,303.02 | 24,199,496.10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282,548,727.23 | 217,795,464.92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33,238,459.33 | 404,017,771.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506,995,779.60 | 981,448,169.17 |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

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 七、61 | 510,883,535.25 | 538,792,901.29 |
| 减：营业成本 | 七、61 | 345,741,132.23 | 367,145,149.62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2,497,047.06 | 17,319,172.83 |
| 销售费用 | 七、63 | 3,172,804.98 | 1,368,285.67 |
| 管理费用 | 七、64 | 45,533,930.53 | 40,987,308.54 |
| 财务费用 | 七、65 | 18,035,768.95 | 20,740,628.91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七、66 | 12,576,903.16 | 4,423,053.9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4,821,024.58 | 5,239,745.8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8,146,972.92 | 92,049,047.60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69 | 2,283,909.61 | 223,510.3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七、69 | 5,541.46 | 104,402.77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0 | 674,824.33 | 619,908.3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七、70 | 634,844.80 | 50,394.5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9,756,058.20 | 91,652,649.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1 | 17,807,988.97 | 23,846,546.0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1,948,069.23 | 67,806,103.5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1,948,069.23 | 67,806,103.5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65 | 0.6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65 | 0.68 |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41,221,171.16 | 382,628,935.7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3 | 11,647,187.16 | 44,025,921.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2,868,358.32 | 426,654,856.8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41,449,139.81 | 263,061,488.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1,992,370.40 | 17,545,338.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5,951,281.88 | 41,622,735.3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3 | 22,939,929.79 | 52,887,006.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22,332,721.88 | 375,116,569.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535,636.44 | 51,538,287.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4,831.71 | 238,714.3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3 | 28,479,332.8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664,164.56 | 238,714.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715,326.91 | 3,295,845.8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3 | 10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7,715,326.91 | 3,295,845.8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9,051,162.35 | -3,057,131.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3,779,465.5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86,000,000.00 | 286,6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49,779,465.50 | 286,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67,000,000.00 | 328,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7,444,233.17 | 18,931,760.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3 | 4,928,000.00 | 1,507,735.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89,372,233.17 | 349,039,496.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60,407,232.33 | -62,439,496.2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11,891,706.42 | -13,958,340.1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045,145.89 | 26,003,486.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23,936,852.31 | 12,045,145.89 |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 57,068,539.74 | | | 4,954,271.19 | 24,199,496.10 | 217,795,464.92 | 404,017,771.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0,000,000.00 | | | | 57,068,539.74 | | | 4,954,271.19 | 24,199,496.10 | 217,795,464.92 | 404,017,771.9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350,000.00 | | | | 320,579,465.50 | | | 3,343,152.65 | 7,194,806.92 | 64,753,262.31 | 429,220,687.3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1,948,069.23 | 71,948,069.2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350,000.00 | | | | 320,579,465.50 | | | | | | 353,929,465.5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3,350,000.00 | | | | 320,579,465.50 | | | | | | 353,929,465.5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7,194,806.92 | -7,194,806.9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194,806.92 | -7,194,806.92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3,343,152.65 | | | 3,343,152.65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4,074,582.46 | | | 4,074,582.46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731,429.81 | | | 731,429.81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33,350,000.00 | | | | 377,648,005.24 | | 8,297,423.84 | 31,394,303.02 | 282,548,727.23 | 833,238,459.33 |

2016 年年度报告

| 项目 | 上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 57,068,539.74 | | | 1,409,172.58 | 17,418,885.75 | 156,769,971.75 | 332,666,569.8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0,000,000.00 | | | | 57,068,539.74 | | | 1,409,172.58 | 17,418,885.75 | 156,769,971.75 | 332,666,569.8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45,098.61 | 6,780,610.35 | 61,025,493.17 | 71,351,202.1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7,806,103.52 | 67,806,103.5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780,610.35 | -6,780,610.3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780,610.35 | -6,780,610.35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2016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545,098.61 | | | 3,545,098.61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4,179,249.42 | | | 4,179,249.42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634,150.81 | | | 634,150.81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 57,068,539.74 | | 4,954,271.19 | 24,199,496.10 | 217,795,464.92 | 404,017,771.95 |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小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肖国强、肖元金及肖锁龙共同投资设立，于2003年4月15日在江苏省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1181000046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48740148E。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肖国强以货币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肖元金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肖锁龙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由各股东一次性缴足，业经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丹华会司验字（2003）第084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自然人股东肖国强增资1,980万元，肖元金增资220万元，合计增资2,200万元。同时原自然人股东肖锁龙将其持有的80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国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业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丹中会验（2006）第281号验资报告。2006年9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肖国强持有2,700万元，占比90%；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10%。

根据2010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自然人股东肖国强单方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镇江全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全华永天验（2010）第1145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后股权结构为：肖国强持有9,700万元，占比97%；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3%。

根据2011年5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自然人股东肖国强将其持有的9,7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花王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5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700万元，占比97%；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3%。

根据2011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年7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00万元，占比91%；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00万元，占比6%；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3%。

根据2011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39.4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1,039.48万元、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万元、自然人吴群1,000万元，自然人束美珍1,000万元。

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60.52 万元，占比 55.6052%，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39.48 万元，占比 10.3948%；自然人吴群持有 1,000 万元，占比 10%；自然人束美珍持有 1,000 万元，占比 10%；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00 万元，占比 6%；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元，占比 5%；肖元金持有 300 万元，占比 3%。此次股权变更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书，由原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157,068,539.74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502,763.98 元，未分配利润 55,565,775.76 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57,068,539.74 元转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整体改制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C20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肖元金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60.52 万元，占比 55.6052%；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39.48 万元，占比 10.3948%；自然人吴群持有 1,000 万元，占比 10%；自然人束美珍持有 1,000 万元，占比 10%；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00 万元，占比 6%；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元，占比 5%；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元，占比 3%。该次股权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5 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名称由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园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色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花卉、苗木、盆景、房屋、场地租赁；园林机械批发、零售；提供蒸汽服务；生态湿地开发修复

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强先生。

（3）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肖国强先生。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置的部门主要有工程部、预审部、技材部、财务部、经营部、法务部、综合部、设计院、财审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四家分公司，即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5）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施工劳务及加工与施工劳务相关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账龄分析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特定款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

| | |
|--|-------------------------|
| |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劳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和花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相关政策详见附注四、18“消耗性生物资产”。

③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工程施工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5 | 4.75-9.50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31.67 |

| | | | |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 | 19-23.75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黑松、罗汉松、花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认：

- ①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 ②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提供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具备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果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合同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的规定，按照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但在施工实务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并且相应工程施工合同仅为框架性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

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务中，已到合同规定的收款节点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形成逾期款项。对此，本公司积极寻求双方达成的最新还款计划。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42 条的要求，对于该笔金融资产，使用其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将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该笔长期应收款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少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市政道路和古建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相应建设施工业务的计提标准为：

| 工程类别 | 计提依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市政工程 | 工程造价 | 1.5% | 1.5% |
| 古 建 | 工程造价 | 2.5% | 2.5% |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承接的以政府单位作为甲方的项目，其工程造价以当地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定数为准。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税金及附加 |
|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757,385.50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757,385.50 元 |
|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22,274,855.54 元，调 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2,274,855.54 元 |

其他说明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交易。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6%、11% |
| 营业税 | 园林工程收入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5%、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1%、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种植的林业及花卉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按上述条例，本公司从事苗木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花卉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 GR2015320014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250.33 | 127,221.35 |
| 银行存款 | 223,935,601.98 | 11,917,924.54 |
| 其他货币资金 | 72,977.00 | 650,000.00 |
| 合计 | 224,009,829.31 | 12,695,145.89 |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0,000.00 元, 均系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出保证金。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2,977.00 元系保函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3,150,000.00 | 1,360,000.00 |
| 合计 | 3,150,000.00 | 1,36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200,000.00 | |
| 合计 | 1,200,000.00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03,886,274.90 | 100.00 | 25,945,396.73 | 12.73 | 177,940,878.17 | 171,528,806.80 | 100.00 | 17,498,360.04 | 10.20 | 154,030,446.7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203,886,274.90 | / | 25,945,396.73 | / | 177,940,878.17 | 171,528,806.80 | / | 17,498,360.04 | / | 154,030,446.76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98,388,180.51 | 4,919,409.03 | 5.00% |
| 1 至 2 年 | 60,474,003.91 | 6,047,400.39 | 10.00% |
| 2 至 3 年 | 31,803,105.40 | 6,360,621.08 | 20.00% |
| 3 年以上 | | | |
| 3 至 4 年 | 6,548,911.08 | 3,274,455.54 | 50.00% |

| | | | |
|---------|----------------|---------------|--------|
| 4 至 5 年 | 6,642,816.55 | 5,314,253.24 | 80.00% |
| 5 年以上 | 29,257.45 | 29,257.45 | 100.00 |
| 合计 | 203,886,274.90 | 25,945,396.73 | 12.73%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47,036.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邳州市园林局 | 26,355,309.73 | 12.93 | 1,546,079.80 |
| 涡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2,105,914.07 | 10.84 | 3,561,745.45 |
| 丹阳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885,955.23 | 9.75 | 2,877,640.50 |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078,751.52 | 8.38 | 967,011.16 |
|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3,312,184.38 | 6.53 | 1,331,218.44 |
| 合计 | 98,738,114.93 | 48.43 | 10,283,695.35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389,445.15 | 72.34 | 2,173,187.67 | 58.66 |
| 1至2年 | 12,010.00 | 0.63 | 255,438.27 | 6.89 |
| 2至3年 | 44,460.00 | 2.32 | 86,190.00 | 2.33 |
| 3年以上 | 474,550.00 | 24.71 | 1,190,000.00 | 32.12 |
| 合计 | 1,920,465.15 | 100.00 | 3,704,815.94 | 1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是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47.455 万元, 公司预定的机械, 由于对方生产品种不符合需求, 暂不退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裕廊腾飞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 876,307.91 | 45.63 |
|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 474,550.00 | 24.71 |

| | | |
|-----------------|--------------|-------|
| 唐山利安高速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 243,959.00 | 12.70 |
| 丹阳市开发区宏宇通讯器材经营部 | 77,080.00 | 4.01 |
| 谷建明 | 50,283.20 | 2.62 |
| 合计 | 1,722,180.11 | 89.68 |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4,651,744.47 | 100.00 | 5,465,707.56 | 37.30 | 9,186,036.91 | 19,362,287.66 | 100.00 | 1,749,419.00 | 9.04 | 17,612,868.6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4,651,744.47 | / | 5,465,707.56 | / | 9,186,036.91 | 19,362,287.66 | / | 1,749,419.00 | / | 17,612,868.66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小计 | 4,087,033.99 | 204,351.70 | 5.00% |
| 1 至 2 年 | 2,598,600.00 | 259,860.00 | 10.00% |
| 2 至 3 年 | 1,855,109.60 | 371,021.92 | 20.00% |
| 3 至 4 年 | 921,053.88 | 460,526.94 | 50.00% |

| | | | |
|---------|---------------|--------------|---------|
| 4 至 5 年 | 5,100,000.00 | 4,080,00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89,947.00 | 89,947.00 | 100.00% |
| 合计 | 14,651,744.47 | 5,465,707.56 | 37.3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6,288.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工程保证金 | 13,091,543.00 | 18,452,543.00 |
| 备用金 | 183,590.59 | 202,547.18 |
| 其他 | 1,376,610.88 | 707,197.48 |
| 合计 | 14,651,744.47 | 19,362,287.6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3,000,000.00 | 4-5 年 | 20.47 | 2,400,000.00 |
| 邳州市园林局 | 保证金 | 1,500,000.00 | 1-2 年 | 10.24 | 150,000.00 |
| | | 1,300,000.00 | 2-3 年 | 8.87 | 260,000.00 |
|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0 | 4-5 年 | 13.65 | 1,600,000.00 |
|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 保证金 | 1,000,000.00 | 一年以内 | 6.83 | 50,000.00 |
| 丹阳市花瑞花鸟市场 | 租赁款 | 806,230.00 | 一年以内 | 5.5 | 40,311.50 |
| 合计 | / | 9,606,230.00 | / | 65.56 | 4,500,311.5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4,988.40 | | 14,988.4 | 93,883.98 | | 93,883.98 |
| 发出商品 | 319,078.05 | | 319,078.05 | | | |
| 劳务成本 | 689,307.58 | | 689,307.58 | 353,970.21 | | 353,970.21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54,105,135.14 | | 54,105,135.14 | 55,100,061.23 | 47,627.00 | 55,052,434.23 |

| | | | | | | |
|------|----------------|--|----------------|----------------|-----------|----------------|
| 在产品 | | | | 11,586.34 | | 11,586.34 |
| 工程施工 | 408,828,956.73 | | 408,828,956.73 | 280,857,701.92 | | 280,857,701.92 |
| 合计 | 463,957,465.90 | | 463,957,465.90 | 336,417,203.68 | 47,627.00 | 336,369,576.68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47,627.00 | | | 47,627.00 | | 0 |
| 合计 | 47,627.00 | | | 47,627.00 | | 0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余额 |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1,112,616,996.75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529,748,574.93 |
|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1,233,536,614.95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408,828,956.73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预计处置费用 | 预计处置时间 |
|--------|---------------|---------------|--------|---------|
| 固定资产 | 16,501,686.85 | 22,186,865.00 | | 2017年5月 |
| 投资性房地产 | 2,306,899.98 | 7,324,386.82 | | 2017年5月 |
| 无形资产 | 2,174,967.23 | 13,501,860.18 | | 2017年5月 |
| 合计 | 20,983,554.06 | 43,013,112.00 | | / |

其他说明：

因丹阳市总体规划和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的需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 99 号公司占地范围内（总面积 32337.5 m²）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整体搬迁、收购；对公司实际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占地范围内（总面积约 55158 m²）及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 99 号公司占地范围内（总面积 32337.5 m²）的名贵树木及景观石进行移栽、搬迁，一般性树木由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根据丹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及丹阳市房屋征收中企业补偿安置的有关政策并结合相关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公司已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相关协议，故年末将上述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BT 融资建设工程 | 28,630,047.76 | 40,376,965.82 |
| 合计 | 28,630,047.76 | 40,376,965.82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
| 预缴税费 | 2,420,556.45 | |
| 合计 | 102,420,556.45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系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共计 91 天。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BT 融资建设工程 | 451,551,147.32 | 588,304.81 | 450,962,842.51 | 371,083,280.52 | 1,781,070.43 | 369,302,210.09 | 6.15%-6.9% |
| 合计 | 451,551,147.32 | 588,304.81 | 450,962,842.51 | 371,083,280.52 | 1,781,070.43 | 369,302,210.09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在建工程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2,368,656.45 | 1,998,972.40 | | 4,367,628.8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外购 | |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68,656.45 | 1,998,972.40 | | 4,367,628.85 |
|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 2,368,656.45 | 1,998,972.40 | | 4,367,628.85 |
| 4.期末余额 | 0 | 0 | | 0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 1,369,171.62 | 424,875.97 | | 1,794,047.5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25,117.12 | 41,564.16 | | 266,681.28 |
| (1) 计提或摊销 | 225,117.12 | 41,564.16 | | 266,681.2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94,288.74 | 466,440.13 | | 2,060,728.87 |
|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 1,594,288.74 | 466,440.13 | | 2,060,728.87 |
| 4.期末余额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 999,484.83 | 1,574,096.43 | | 2,573,581.26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 2011 年起公司将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南侧的房屋建筑(含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丹阳市花瑞花鸟市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核算,由于本年花王公司地块整体拆迁,年末将账面价值计 2,306,899.98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通用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28,776,114.70 | 2,133,088.51 | 5,716,035.81 | 5,666,046.52 | 42,291,285.5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83,762.43 | 1,055,802.99 | 5,715,165.81 | 291,931.54 | 7,846,662.77 |
| (1) 购置 | 783,762.43 | 1,055,802.99 | 5,715,165.81 | 291,931.54 | 7,846,662.77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4,754,295.71 | 872,612.56 | 327,861.00 | 793,735.00 | 26,748,504.27 |
| (1) 处置或报废 | 441,584.00 | 378,102.84 | 327,861.00 | 84,397.00 | 1,231,944.84 |
| 其他转出 | 24,312,711.71 | 494,509.72 | | 709,338.00 | 25,516,559.43 |
| 4.期末余额 | 4,805,581.42 | 2,316,278.94 | 11,103,340.62 | 5,164,243.06 | 23,389,444.0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7,905,973.41 | 841,478.44 | 3,209,357.31 | 3,618,729.95 | 15,575,539.1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46,770.94 | 272,285.92 | 945,170.68 | 670,123.43 | 3,334,350.97 |
| (1) 计提 | 1,446,770.94 | 272,285.92 | 945,170.68 | 670,123.43 | 3,334,350.9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118,586.76 | 416,792.26 | 143,167.66 | 754,135.69 | 9,432,682.37 |
| (1) 处置或报废 | 148,612.86 | 48,698.78 | 143,167.66 | 77,330.49 | 417,809.79 |
| 其他转出 | 7,969,973.90 | 368,093.48 | | 676,805.20 | 9,014,872.58 |
| 4.期末余额 | 1,234,157.59 | 696,972.10 | 4,011,360.33 | 3,534,717.69 | 9,477,207.71 |

| | |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571,423.83 | 1,619,306.84 | 7,091,980.29 | 1,629,525.37 | 13,912,236.33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0,870,141.29 | 1,291,610.07 | 2,506,678.50 | 2,047,316.57 | 26,715,746.4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折旧额为 3,334,350.97 元，由于本年公司地块整体拆迁，年末将账面价值计 16,501,686.85 元的固定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2,740,233.36 | | | 556,375.00 | 3,296,608.3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29,614.14 | 29,614.14 |
| (1)购置 | | | | 29,614.14 | 29,614.14 |
| (2)内部研发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40,233.36 | | | | 2,740,233.36 |
| (1)处置 | | | | | |
| (2)其他转出 | 2,740,233.36 | | | | 2,740,233.36 |
| 4.期末余额 | | | | 585,989.14 | 585,989.14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期初余额 | 510,664.45 | | | 308,089.31 | 818,753.7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4,601.68 | | | 99,836.33 | 154,438.01 |
| (1)计提 | 54,601.68 | | | 99,836.33 | 154,438.0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65,266.13 | | | | 565,266.13 |
| (1)处置 | | | | | |
| (2)其他转出 | 565,266.13 | | | | 565,266.13 |
| 4.期末余额 | | | | 407,925.64 | 407,925.6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 | | | | | |

| | | | | | |
|----------|--------------|--|--|------------|--------------|
| 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178,063.50 | 178,063.5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229,568.91 | | | 248,285.69 | 2,477,854.60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南京办事处 | 5,470,655.28 | | 1,875,653.28 | | 3,595,002.00 |
| 生态园土地 租赁费 | 297,000.00 | | 16,500.00 | | 280,500.00 |
| 合计 | 5,767,655.28 | | 1,892,153.28 | | 3,875,502.00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1,999,409.10 | 4,799,911.37 | 21,076,476.47 | 5,269,119.12 |

| |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 7,122,601.24 | 1,068,390.19 | 12,768,730.57 | 3,192,182.64 |
| | | | | |
| 合计 | 39,122,010.34 | 5,868,301.56 | 33,845,207.04 | 8,461,301.7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 128,000,000.00 | 159,000,000.00 |
| 合计 | 128,000,000.00 | 159,0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 65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650,000.00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 374,768,836.39 | 308,020,742.06 |
| 长期资产购置款 | 450,000.00 | 1,004,500.00 |
| 合计 | 375,218,836.39 | 309,025,242.0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 1 | 2,692,777.60 | 未到结算期 |
| 单位 2 | 2,620,197.24 | 未到结算期 |
| 单位 3 | 2,157,894.00 | 未到结算期 |
| 单位 4 | 1,897,847.95 | 未到结算期 |
| 单位 5 | 1,831,467.50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11,200,184.29 | /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工程款 | 83,735,230.19 | 14,458,459.77 |
| 设计款 | 419,057.55 | 243,169.81 |
| 合计 | 84,154,287.74 | 14,701,629.5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古运河综合整治工程（下段）建设处 | 5,321,129.86 | 古运河下段一标项目的工程款，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
| 合计 | 5,321,129.86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6,007,941.24 | 21,837,680.22 | 20,548,538.40 | 7,297,083.0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 1,459,033.35 | 1,459,033.35 | |

| | | | | |
|--------------|--------------|---------------|---------------|--------------|
| 计划 | |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6,007,941.24 | 23,296,713.57 | 22,007,571.75 | 7,297,083.0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007,941.24 | 18,492,140.70 | 17,202,998.88 | 7,297,083.0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2,130,242.54 | 2,130,242.54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700,483.05 | 700,483.05 |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 562,237.35 | 562,237.35 | |
| 工伤保险费 | | 103,361.70 | 103,361.70 | |
| 生育保险费 | | 34,884.00 | 34,884.00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401,761.00 | 401,761.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13,052.93 | 113,052.93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6,007,941.24 | 21,837,680.22 | 20,548,538.40 | 7,297,083.0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1,337,487.60 | 1,337,487.60 | |
| 2、失业保险费 | | 121,545.75 | 121,545.75 | |
| 合计 | | 1,459,033.35 | 1,459,033.35 |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4,447,322.00 | 68,926.50 |
| 营业税 | | 24,546,880.00 |
| 企业所得税 | | 7,134,523.58 |
| 个人所得税 | 19,204.21 | 4,002.8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90,549.50 | 1,637,178.03 |
| 教育费附加 | 815,480.29 | 733,785.57 |
| 地方教育附加 | 544,277.89 | 489,479.76 |
| 印花税 | 393,753.06 | 160,193.66 |
| 土地使用税 | 24,404.27 | 8,841.63 |
| 房产税 | 156,277.22 | 149,715.72 |
| 地方综合基金 | 386,181.08 | 806,544.81 |
| 合计 | 8,577,449.52 | 35,740,072.12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58,400.00 | 268,739.17 |
| 合计 | 258,400.00 | 268,739.17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上市服务费 | 6,870,000.00 | |
| 费用类采购款 | 2,151,060.27 | 1,628,442.05 |
| 个人往来款 | 476,014.90 | 286,042.04 |
| 其他 | | 44,427.54 |
| 合计 | 9,497,075.17 | 1,958,911.6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50,077,861.42 |
| 合计 | | 50,077,861.42 |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12%。该笔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到期兑付。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22,274,855.54 | |
| 合计 | 22,274,855.54 | |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拆迁补偿款 | | 28,500,000.00 | 20,667.15 | 28,479,332.85 | 该专项应付款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给公司的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专用拆迁补偿款。 |
| 合计 | | 28,500,000.00 | 20,667.15 | 28,479,332.85 | /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100,000,000.00 | 33,350,000.00 | | | | 33,350,000.00 | 133,350,000.00 |

其他说明：

2016年8月1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公司累计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388,86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3,929,465.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5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320,579,465.50元转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7,068,539.74 | 320,579,465.50 | | 377,648,005.24 |
| 合计 | 57,068,539.74 | 320,579,465.50 | | 377,648,005.24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4,954,271.19 | 4,074,582.46 | 731,429.81 | 8,297,423.84 |
| 合计 | 4,954,271.19 | 4,074,582.46 | 731,429.81 | 8,297,423.84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4,199,496.10 | 7,194,806.92 | | 31,394,303.02 |
| 合计 | 24,199,496.10 | 7,194,806.92 | | 31,394,303.02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71,948,069.23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17,795,464.92 | 156,769,971.75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17,795,464.92 | 156,769,971.75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1,948,069.23 | 67,806,103.5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194,806.92 | 6,780,610.35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82,548,727.23 | 217,795,464.9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09,444,010.62 | 344,901,763.37 | 537,367,304.87 | 366,357,211.77 |
| 其他业务 | 1,439,524.63 | 839,368.86 | 1,425,596.42 | 787,937.85 |
| 合计 | 510,883,535.25 | 345,741,132.23 | 538,792,901.29 | 367,145,149.62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税 | 427,280.11 | 15,497,319.5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30,683.05 | 1,038,216.95 |
| 教育费附加 | 349,019.05 | 470,267.56 |
| 房产税 | 274,109.41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73,212.82 | |
| 车船使用税 | 11,373.70 | |
| 印花税 | 398,689.57 | |
| 地方教育附加 | 232,679.35 | 313,368.81 |
| 合计 | 2,497,047.06 | 17,319,172.83 |

其他说明：

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广告费 | 584,158.35 | 14,429.80 |
| 招标费用 | 787,872.40 | 175,260.90 |
| 差旅费 | 478,847.18 | 339,402.50 |
| 折旧费 | 14,683.29 | 9,151.25 |
| 职工薪酬 | 1,101,666.22 | 792,756.22 |
| 其他费用 | 205,577.54 | 37,285.00 |
| 合计 | 3,172,804.98 | 1,368,285.67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的知名度，公司加大广告宣传费用投入。投标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东阿鱼山旅游路景观工程、东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综合管网工程发生中标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 63.2 万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员工薪酬 | 22,049,544.03 | 17,711,319.94 |
| 办公费 | 2,584,665.27 | 2,313,391.62 |
| 保险费 | 307,713.82 | 246,689.23 |
| 差旅费 | 3,161,890.35 | 2,487,757.25 |
| 税金 | 705,041.33 | 3,232,859.84 |
| 租赁费 | 296,887.40 | 1,102,532.06 |
| 折旧与摊销 | 4,793,210.85 | 5,506,188.88 |
| 修理费 | 489,018.75 | 429,530.20 |
| 业务招待费 | 5,311,018.40 | 3,735,575.70 |
| 咨询费 | 3,649,281.09 | 1,088,635.00 |
| 苗圃费用 | 1,615,395.81 | 2,594,448.19 |
| 其他 | 570,263.43 | 538,380.63 |
| 合计 | 45,533,930.53 | 40,987,308.54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17,356,032.58 | 19,195,268.25 |
| 减：利息收入 | -470,552.97 | -158,217.02 |
| 其他 | 1,150,289.34 | 1,703,577.68 |
| 合计 | 18,035,768.95 | 20,740,628.91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12,576,903.16 | 4,375,426.98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47,627.00 |
| 合计 | 12,576,903.16 | 4,423,053.98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BT 项目投资回报分摊 | 4,821,024.58 | 5,239,745.86 |
| 合计 | 4,821,024.58 | 5,239,745.86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5,541.46 | 104,402.77 | 5,541.4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541.46 | 104,402.77 | 5,541.46 |
| 政府补助 | 2,218,900.00 | 74,800.00 | 2,218,900.00 |
| 其他 | 59,468.15 | 44,307.54 | 59,468.15 |
| 合计 | 2,283,909.61 | 223,510.31 | 2,283,909.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助项目 | 本期发生金额 | 上期发生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上市奖励 | 2,218,900.00 | 74,8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218,900.00 | 74,800.00 | /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34,844.80 | 50,394.54 | 634,844.8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34,844.80 | 50,394.54 | 634,844.80 |
| 地方综合基金 | 39,979.53 | 569,513.77 | |
| 合计 | 674,824.33 | 619,908.31 | 634,844.80 |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214,988.76 | 23,659,973.3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593,000.21 | 186,572.73 |
| 合计 | 17,807,988.97 | 23,846,546.0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89,756,058.20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3,463,408.7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57,043.1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017,102.7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3,384,520.71 |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 17,807,988.97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工程保证金收回 | 8,535,000.00 | 42,933,265.00 |
| 政府补助 | 2,218,900.00 | 74,800.00 |
| 工程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470,552.97 | 158,217.02 |
| 其他业务收款 | 363,266.04 | 778,207.54 |
| 其他往来款收回 | 59,468.15 | 81,431.50 |
| 合计 | 11,647,187.16 | 44,025,921.0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 12,052,350.18 | 10,855,620.51 |
| 招标等规费 | 5,740,330.59 | 1,562,855.90 |
| 苗圃养护费用 | 1,107,716.12 | 1,279,912.72 |
| 银行手续费 | 202,289.34 | 195,841.88 |
| 工程保证金支付 | 3,006,720.00 | 38,216,700.00 |
| 其他往来款支付 | 830,523.56 | 776,075.77 |
| 合计 | 22,939,929.79 | 52,887,006.78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 28,479,332.85 | |
| 合计 | 28,479,332.85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
| 合计 | 100,000,000.00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相关费用 | 1,948,000.00 | 1,507,735.80 |
| 上市服务费 | 2,980,000.00 | |

| | | |
|----|--------------|--------------|
| 合计 | 4,928,000.00 | 1,507,735.8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相关费用的本期发生额主要是支付给中泰证券的 100 万元私募债承销费和支付给工商银行的为取得短期借款发生的中间业务费 90 万元以及为取得短期借款发生的评估费用 4.8 万元。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71,948,069.23 | 67,806,103.5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576,903.16 | 4,423,053.9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601,032.25 | 3,382,888.4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4,438.01 | 150,011.8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892,153.28 | 2,908,765.9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29,303.34 | -54,008.2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8,304,032.58 | 20,703,004.0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21,024.58 | -5,239,745.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593,000.21 | 186,572.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7,587,889.22 | 18,867,290.8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5,717,825.26 | -127,537,846.8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6,963,443.44 | 65,942,197.14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5,636.44 | 51,538,287.55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23,936,852.31 | 12,045,145.8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2,045,145.89 | 26,003,486.0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1,891,706.42 | -13,958,340.14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23,936,852.31 | 12,045,145.89 |
| 其中：库存现金 | 1,250.33 | 127,221.3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23,935,601.98 | 11,917,924.5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3,936,852.31 | 12,045,145.89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72,977.00 | 履约保函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 2,934,559.26 | 房产用于抵押借款 |
| 合计 | 3,007,536.26 |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借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如下：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基于此，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无。

②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均系短期借款，一般以浮动利率借款合同为主。本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券属于长期的固定利率融资。除此之外，本公司会有部分 BT 工程项目按照回购款支付进度向甲方收取融资费，相应的融资费率是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③价格风险：本公司的主业园林绿化是以市场价格进行招标，价格受制于市场的反应，因此采购和销售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4) BT 项目风险

BT 项目风险主要分为 BT 项目回购风险和 BT 项目融资风险，BT 项目回购款的收取与宏观经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有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走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则可能带来回购风险。随着本公司 BT 项目的增加，公司的资本支出增加较快，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丹阳市 | 实业投资 | 3.5 | 41.70 | 41.70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即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 集团兄弟公司 |
| 邹玉凤、肖和毛、肖国花 | 其他 |
| 贺雅新、肖锁龙、崔竝波 | 其他 |
| 蒋梓伟 | 其他 |
|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 |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 |

| | |
|---|----|
|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其他 |
|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邹玉凤、肖和毛、肖国花: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贺雅新、肖锁龙、崔竑波: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蒋梓伟: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 餐饮住宿 | 589,685.54 | 497,482.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 销售蒸汽 | 553,884.96 | 612,592.91 |
|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景观绿化 ¹ | | -1,718,391.94 |
| | 绿化养护 | 243,273.79 | |
| | 销售黑松 | 258,000.00 | |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景观绿化及绿化养护 | 985,629.64 | 419,138.00 |
| | 销售黑松 | 435,000.00 | |
|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景观绿化 | 14,149,387.25 | |

注 1: 该笔关联交易对应的工程项目为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园景观工程, 2013 年完工。根据 2015 年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 最终审定价调减产值 1,718,391.94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 115,000,000.00 | 2016-04-29 | 2017-10-27 | 否 |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 10,000,000.00 | 2016-10-25 | 2017-10-26 | 否 |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肖国强、邹玉凤 肖国花、肖和毛、 蒋梓伟、贺雅新、 肖锁龙、崔竑波 | 3,000,000.00 ¹ | 2015-12-10 | 2017-12-10 |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其中担保额为三百万元的借款系由肖国强、邹玉凤夫妻保证，并由肖国强、邹玉凤、肖和毛、肖国花、朱广琴、蒋梓伟、贺雅新、肖锁龙、崔竑波、林云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取得。其中，除朱广琴、林云外，其他人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148,064.89 | 1,923,82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 | | | | | |
| 绿化养护款 | 苏州鱼跃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 320,572.00 | 26,528.60 | 1,287,160.16 | 116,187.42 |
| 销售蒸汽 | 丹阳市王府酒 店有限公司 | 612.00 | 30.60 | 20,000.00 | 1,000.00 |
| 预收款项 | | | | | |
| 景观工程款 | 江苏鱼跃医用 器材有限公司 | 3,213,065.57 | | | |
| 绿化工程款 | 江苏鱼跃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112,586.44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19,335,75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没有划分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公司拆迁补偿事项

因丹阳市总体规划和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的需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 99 号公司占地范围内（总面积 32337.5 m²）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整体搬迁、收购；对公司实际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占地范围内（总面积约 55158 m²）及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 99 号公司占地范围内（总面积 32337.5 m²）的名贵树木及景观石进行移栽、搬迁，一般性树木由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述事项涉及补偿金额合计 95,009,658.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总价款 30% 的进度款。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搬迁工作及交接手续尚未完成。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母公司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29,303.34 |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18,900.00 | 报告期内成功上市政府奖励资金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6,179.90 | 长期应收款-港南路一期工程坏账的转回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958,881.63 |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将预提的营业税转为增值税销项税后产生的差异以及根据苏财综(2016)22号文，冲减已计提的江苏省内的防洪保安资金形成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468.15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99,618.95 | |
| 合计 | 2,264,507.39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86 | 0.65 | 0.65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45 | 0.63 | 0.63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 备查文件目录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董事长：肖国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